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婉茹

電話：06-2991111*8331

電子信箱：balletfl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108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校務必確實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「不得公開呈現學生成績排名」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4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」，旨在避免因公布成績或排名造成惡性競爭，斲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，影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承上，請 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全班排名及成績，本案為本市教學正常化訪視之重點項目，亦已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之統合視導考核項目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2018-12-05
08:40:23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